



社會科學基礎叢書之一

中國銀行制度

上海大東書局印行

中國銀行制度

吳其祥 著

1933



3 0649 5551 5

上海

大東書局

印行

社會科學基礎叢書序

近代世界進化，有一顯著之特徵，為科學文化之發展。歐洲於百年以前，其人民程度，社會狀態，與我相較，實無差異。然而，近百年來，歐人因科學文化之發展，無論其社會狀態，人民生活，均已有了長足之進步。較我落後的中國，其進退盛衰，程度之判，幾如天淵。本此人類進化的原則，中國如欲脫此落後的狀態，自躋於真正平等的地位，唯有努力於科學文化之發展。不幸，中國過去之社會運動者，政治改造家，均未注意及此；亟於圖功，忽於其本，以致形式上之發展，失其附托之基礎，人民智識程度，與政治社會體制，遂呈相去萬里之隙痕，背道而馳之危機！

目前國事雖在變亂之中，然正改造建設之良機。此時吾人最大之

工作，首在充實建設之能力，與灌輸民衆健全之智識；俾今後政治社會之進展，能與人民程度之進步，並駕而齊驅。目前社會之新問題，既非情感的衝動，所能有濟；亦非傳習的淺說，所可解決！社會改建，乃一繁重精細之工作；失諸毫釐，即可差以千里。以言政治，則首在當局對於政治制度，有適當的抉擇，對於政治組織，有精審的規劃；同時，人民方面，亦須有最不可少的政治智識，以及運用政治之實際能力。言法治，則首在能編訂合於民族特性，適於社會需要，順乎世界潮流之法典；同時人民亦當有了解法律之必要常識。言民生，則復須有妥善有效的方案，以謀生產之發展，分配之合理。而民衆尤需有謀生圖存必要的智識與技能，故此時吾人之責任，首應博考周咨，窮究精研，以求精博可靠之智識，應付目前新生之現象，解決目前新起之問題。此種工作，固甚艱苦而遲緩；

吾人卻不能因其艱苦遲緩而忽視。過去政治社會之改造運動，所以未見功效者，即因忽此所致也。

日本維新以後，早已注意及此，即於科學上做基本工夫，故有今日之發展，今日之強盛。日本民族固有之文化，雖其落後，然而現在西洋一切名貴之科學巨著，以及最新出版界之權威作品，均有譯本。其猛進勇往之精神，實深值吾人之猛省與借鑑。

本會同人，不自量力，意欲本其愚公移山之精誠，負起發展文化之重任。爰於最近期間，有社會科學基礎叢書之編著，冀以簡要忠實淺顯之文字，以示民衆進展之徑塗。尙祈海內賢達，多予匡助；豈僅本會之幸，抑亦民族之福也！

章淵若。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例言

- 一 本叢書之編輯，以簡明普通爲原則，極合於初學者之參考，而對於特殊部份，有關社會科學基礎者，亦稍稍論及。
- 二 本叢書內容分社會科學通論，外交，社會，政治，經濟，教育六種，每種各數冊，編著者多爲滬上各大學之教授。
- 三 本叢書共二集，每集計十二冊。
- 四 同人等能力薄弱，而對於服務社會之志，未敢稍落人後，海內外明達，幸進而教之。
- 五 本叢書之出版，蒙大東書局同人策畫極多，敬書數語，藉誌謝忱。

中國社會科學會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中國銀行制度目次

第一章 什麼是銀行制度

第二章 各國銀行制度概觀

第三章 中央銀行

一 歷史的演進

二 組織與管理

三 業務

四 特權

第四章 兌換券之發行

一 銀行兌換券與紙幣

二 單一發行制與多數發行制

三 多數發行制與中央銀行

四 兌換券之準備

第五章 現金準備之分散與節制金融之困難

一 各國現金準備之集中

二 中國現金準備之分散

三 貼現與節制金融

四 我國貼現票據之缺少

第六章 其他銀行

一 特種銀行

二 普通商業銀行

三 實業銀行

四 儲蓄銀行

五 地方銀行

六 洋商銀行

第七章 匯兌莊及錢莊

一 銀行組織之進化

二 錢莊之勢力及其將來

三 匯兌莊

四 錢莊

562.92
433
2

中國銀行制度

第一章 什麼是銀行制度

在社會科學中，我們對於由演進，分岐，或法律的勢力及個人的創議而形成的一種社會組織名爲制度。日常聽得爛熟的有某種家庭制度，某種經濟制度，某種政治制度，某種教育制度等。銀行制度，當然是這許多制度中的一種。有一些人以爲銀行不過是一種金融機關，或是一種信用機關，而特別之爲一種制度，則凡百商業機關，工業機關亦可一一以制度名之，豈不過於累贅？抱這種態度的恐怕是對於銀行的職務，及其在社會的功用，不有充分的了解。銀行既是一種金融機關，則凡社會上資金之流通，商業工業的活動，莫不有賴於銀行。譬如人體，經濟社會猶如骨幹肌肉，銀行的功用則如血脈筋絡。一旦血絡失其運用，全體不免於腐敗廢弛；社會

如果沒有銀行的運用，則資金停滯，工商業廢弛，其損失將不可設想。我們如果承認銀行在社會上的功用，不啻各種工商業的血絡，則列其為一種制度，以求深透的研究與分析，豈能視為煩累？

銀行之所以形成一種制度，亦因其隨人類的經濟生活的變化而演進。在基本原理及職務上，銀行似乎不因時間地域之不同，而有根本的變化。百年或數十年以前的銀行，以與現在的比擬，似無特殊的變動。故英人佩軸脫氏（W. Bagehot）於一八七三年寫成的名著郎博特街（ Lombard Street）一書，距今將有半世紀，猶為一般金融家，銀行家，及研究英國的銀行制度者奉為圭臬，傳誦不稍衰廢。即世界上各國之銀行法規，成法及實踐亦多互相仿倣。歐洲大陸多倣英國，日本則採取歐陸的制度而變化之，中國則多取法於日本，故每多大同小異。但此僅就其大要者而言。銀行之演進，固緊隨經濟社會之變化，從時間上比較，銀行的日趨繁複化，實有日新月異之概。就倫敦而言，佩軸脫在四十餘年前，尚預言私人合資銀行勢力有日趨強固

之趨勢，現時則該項銀行勢力幾全銷滅，股份公司式之銀行代之而執金融界之牛耳。即就近時而言，歐戰以前，歐美各國之銀行法規實際，較諸戰後均有顯著的變化，即身經其變者，亦不能逆料其變化之如斯急驟。從地域上比較，各國的銀行法規及實際，在表面觀之，似為大同小異，但細加分析，實大有不同者在。歐洲之銀行制度固與美國不同，即英國與歐洲大陸亦有顯然的分野，歐陸之中，德法固異其趨向，荷比亦不盡雷同也。所以，銀行之因時間的進展及經濟背景的差异，而不斷的演化，正和其他的社會制度，經濟制度一樣。我們把銀行看做一種制度，亦是根據這種道理。

銀行之所以在今日被稱為一種制度，亦因銀行界整個的組織，漸趨於集中節制的途徑。所謂集中節制，我們分二層說明。第一層是分行制度之發展。現時銀行界的一種趨勢就是合併運動；小銀行與小銀行合併而成較大的銀行，大銀行併吞小銀行而增加勢力。合併的結果是把分立的銀行數目減少，同時亦把分行的數目增加。

現時各國的銀行實況，除美國外，已經不是許多分立的銀行，在各地域服務，而為少數的大銀行，到處設立衆多的分行。比如英格蘭，普通商業銀行為數不過十六，而其分行遍地星羅棋佈，約有六千家。其餘各國分行制度，雖未如英國的發達，亦確是向這少數大銀行控制多數分行的路上進行。當然這種分行，在政策及業務上，常受總行的控制，有如神經系統處處受命於神經中樞。但是這種集中節制尚非銀行界特有的現象，商業組織與工業組織亦有像這種集中的傾向，如組合及託辣斯，專以控制市場及減輕費用。第二層銀行界特殊的集中節制，為其他工商業所缺而不備的，是中央銀行制度。中央銀行制度是於普通商業銀行之上，設立一個或幾個中央銀行。其職務大約為發行銀行兌換券，保管全國現金準備金，控制全國信用之運用及經理政府國庫等事。故中央銀行不啻一國許多商業銀行之銀行。據各國銀行法規，中央銀行獨享有發行紙幣兌換券之權，其他各銀行之先享有發行權者，多被次第收回。中央銀行差不多成為紙幣之唯一供給者，其他銀行不得不依賴之以資流通。

因為中央銀行獨享有發行權，同時亦儲存大量現金準備，以備持券人之隨時兌現，銀行券方能暢通市面，價值不有低折之虞。所以中央銀行既發行全國所需之兌換券，其所存儲的準備金自然數量很大，為全國現金積聚之最大的。其他商業銀行，平時既無權發行兌換券，庫中存金，除日常營業上所必需外，亦無所用。各銀行之存金因此多存入中央銀行之庫藏，益使全國之現金更集中於中央銀行之手。因此之故，普通商業銀行所有存金，一部分留備日常零星支付外，悉數移存中央銀行，及至需要大宗款項時，可向中央銀行提出。如該項款項只在國內償付，則由中央銀行領出鈔票，或出一支票向中央銀行撥付，自可了事；如須償付國際債務，則中央銀行亦能照撥金銀，以輸運出口。從這一點觀察，中央銀行實為全國商業銀行之庫藏，各行收入現款，多行移入，支付現款，亦由照撥。

中央銀行既為普通銀行的帳房，遇有存入款項，則為之照收，保管，遇有付款，則為之照撥，則其他之信用關係亦隨之而發生。中央銀行因其所處的地位，所負職

責，故不完全以營利爲目的，對於全國信用之寬縱及緊縮，自有一種權衡，對於普通銀行，又須時加協助。中央銀行以所居地位之重要，故對於全國金融，必須統籌全局，實施一種政策，方能應付裕如。這種政策是平常所聽見的貼現政策。普通銀行雖然把現款存入中央銀行，但有時對商業放款及貼現太多，難免現款缺少，略有周轉不靈之虞。所以，在這個時候，中央銀行應該予以幫助。普通銀行可以把貼現所有的未到期商業期票匯票，拿到中央銀行去請求再貼現。中央銀行對於這種請求，當然不能拒絕，如果那種票據是代表正當商業交易，惟有儘量貼現。但是中央銀行之貼現，並不是漫無限制。這種節制貼現的工具是貼現利率的高低。中央銀行觀察國內及國際的商業金融趨勢，如果金融準備充足，其他銀行之請求貼現的票據完全根據商業的正當發展，並無過分發展及獎助投機的趨勢，自可將貼現利率降低，以吸引貼現。反之，惟有提高貼現利率，使投機者因利息太高，望而却步，不敢到中央銀行貼現，無形中可以阻止許多不正當的貼現請求。所以，中央銀行提高或減

低貼現利率，可以獎勵貼現或減少貼現，完全是一種政策的運用，完全是根據市情而變換的一種應付工具。從這一點觀察，中央銀行確是全國金融機關的主腦，對於全局自不能不兼籌並顧，對於局部亦能收指臂之效，其關係之縝密繁瑣，有非普通人所能立時瞭解，我們之視爲一種制度，亦理之當然。

第二章 各國銀行制度概觀

在系統上，組織上，管理及實施上，各國的銀行制度各有其特殊的背景和實況，固不能強為類別區分。然就大體而言，我們可把世界上各國的銀行制度分為三大類：

一、歐洲之單一中央銀行制度 這種制度就是在許多普通銀行之上，設立一個中央銀行。關於發行銀行兌換券，匯集全國現金準備，以及調節全國金融信用等事項，統由這個中央銀行執行。中央銀行不管其他普通銀行之銀行，故有各銀行之銀行 (The Bank of banks) 之稱。普通銀行都為中央銀行之顧客，所收入之現金，除一小部分以備零星支用外，悉數存入中央銀行。設有支撥款項，亦由普通銀行劃支中央銀行之存款，或領用中央銀行之兌換券以為應付。如遇市面銀根緊急，普通銀行亦可將所貼現之票據轉向中央銀行請求重貼現，藉以靈活金融。設立單一中央銀行

制的國家當首推英國。英國之中央銀行爲英倫銀行 (The Bank of England)，其創立早在一六九四年，追經過一八四四年所頒佈銀行條例之後，基礎益形鞏固。英倫銀行節制全國金融之成功，遂爲歐洲大陸各國所取法，法國於一八〇〇年設立法蘭西銀行 (Bank of France)，德國於一八七五年就普魯士銀行改組而成國家銀行 (Reichsbank)，皆爲法德兩國之偉大中央銀行。其他歐陸各國如比利時，荷蘭，奧地利，西班牙，意大利等，莫不先後設立一中央銀行。歐洲之外，如東方之日本亦於一八八二年參照德比之中央銀行制度而設立日本銀行，以履行中央銀行之職務。故就各國的趨向說，歐洲之單一中央銀行制度已被公認爲一種良善楷模，爭相仿效摹擬，漸漸變爲世界上普遍的制度。

二、美國之聯合準備銀行制度 (The Federal Reserve System) 美國於設立聯合準備制度之前，亦嘗先後設立一種單一的中央銀行，如第一聯合國銀行 (The First Bank of the United States) 及第二聯合國銀行。但因美國疆域遼闊，運用不易，且單

一中央銀行與聯邦制度的政治哲理相衝突，為政黨所抨擊扼制，故其結果遂不得不失敗。聯合準備制度之設立遲至一九一四年，幾經詳審的調查和研究，才創立一種新的中央銀行制度。此種制度就美國四十八州劃分為十二聯合準備區，每區設立一聯合準備銀行以為一區之中央銀行，凡一區中之貼現，放款，集中準備金等皆由準備銀行辦理之。更於此十二準備銀行之上設一統核機關於美京華盛頓，名為聯合準備局（Federal Reserve Board）以調劑各準備銀行資金的流通，及總核全國整個的政策。美國之準備銀行為數雖有十二，而其運用亦無異於單一的中央銀行。聯合準備銀行與單一銀行特異之點在其組織及與其他普通銀行之關係。歐洲制度之中央銀行多為私立，其資本由私人籌備，或官商合資設，再由國庫加撥資本。準備銀行之資本則完全由區域內加入統屬之各銀行（Member banks）共同供給。所以，在單一制之中央銀行底下，無論私家銀行，公司，商店或私人皆可與中央銀行往來。聯合準備制度則因其資本關係，有統屬之銀行方能與準備銀行往來，不相統屬之銀行，以

及商店，私人，概不能直接往來。

三、加拿大之分立特許銀行制度 與歐洲之極端集中中央銀行制度相反者，有加拿大分立特許銀行制度(The Independent Chartered Banking System)。澳洲與紐西蘭亦與加屬產生同樣之銀行制度。加澳兩地均有少數大銀行，不相統屬，每一大銀行有無數分行，不啻自成一種系統。銀行之設立，須有政府規定之巨大資本額，且須按照條例，為政府所特許，方能設立。故兩地祇有少數的強有力銀行。加拿大現有銀行十家，統轄四千分行；澳洲有銀行十五家，統轄二千七百家分行。加屬之各銀行總行能得發行與資本額等量之兌換券，決定一般的政策，調劑各分行之資金，不失為各分行之中樞。又因各大銀行之兌換券負有互相擔保兌付的義務（遇一銀行停兌，如果其流通兌換資金不足以應付時，其他各行負有兌現之義務），故其利害息息相關，遇有危急，常相資助。

世界各國的銀行制度，大別之既有上列三類，我們試一觀察我國的銀行制度，究

屬於那一類。中國自前清末葉已有新式銀行之創設，那時的銀行法規多摹仿日本，而日本則取法歐洲大陸之比德法各制度，融會而變通之。故中國之銀行制度，就淵源上言，可謂間接取法歐洲制度。我們試一翻閱光緒三十年創設之戶部銀行及其後改辦為大清銀行之則例，中國固嘗極力創設一歐洲式之單一中央銀行也。惟及後政府於此中央銀行之外，尚設立一交通銀行，亦賦予發行兌換券及經理國庫之權，不啻於中央銀行之外，再有一中央銀行，此諸歐洲制之中央銀行為兌換券之唯一發行者，及國庫之唯一經理者，已大有差異之處。此外政府更允許其他特種銀行及私家銀行有發行兌換券之權，使單一中央銀行制更難撐持，以迄現今，中國之銀行制度雜亂無章，殆無制度之足言。揣測歷屆政府之本意，未嘗不想設立一強有力之中央銀行，如歐洲各國現時所有的一樣。觀於大清銀行之改為中國銀行，以及民國十七年在南京設立之中央銀行，從名稱及條例上，固前後顯然定為中央銀行也。惟條例上所賦予的職務，每因中央銀行之自身實力未甚充實，及政府未能履行維輔中央

銀行的職能，以致數十年相沿，徒有中央銀行之名，而缺乏其實效，良可浩嘆。

中國在制度上，似早已決定採取歐洲之單一中央銀行制度。至於美國之聯合準備銀行制度及加屬之分立特許銀行制度，則因其帶有歷史的特殊關係，及運用之繁難，我國現時亦甚少取法的可能。但是採取歐洲中央集權的銀行制度，中央銀行最低限度，必須能夠執行幾種職能。這基本的職能是一個集權的中央銀行命脈所寄。歐洲各國，其制度雖稍有差異，而於中央銀行之執行這種職能初無二致。

中央銀行之職能：

- 一，全國銀行兌換券之唯一發行者。
- 二，全國現金準備的存儲者。
- 三，各普通商業銀行之銀行。
- 四，調節全國金融——由貼現及貼現利率的運用，可以節制各地及國內外金融的盈虛。

五，政府國庫之唯一經理者。

上列之中央銀行的基本職能，我國之中國中央兩銀行，幾無一職能能勝任愉快者。中國採取外國之制度，每多徒鶩虛名，不求實際，而這萬不能假借的銀行制度，亦在名稱及條例上盡力摹仿，實際上能否做到，反置之不聞不問。嚴格言之，中國之銀行制度，原理上是摹仿歐洲式的中央集權制，實際上中央銀行虛有其表，不能集中權力，全國銀行界有如羣龍無首，龐雜凌亂，實不足以言制度。

就實情形而言，我國現時銀行界的現象之亂雜，差足與美國聯合準備制度未成立以前之情況相彷彿。現金準備之分散而不集中，兌換券發行之不統一與缺乏伸縮力，與貼現政策之難於實行，莫不蹈美國過去之覆轍。故在現時而言中國之銀行制度，不過就各國中央銀行應有的職能之運用，指摘中國現有制度的缺陷，而徐圖補救與改善，並非謂中國之制度有獨特之長，自能成立為一種特殊的制度也。

第三章 中央銀行

一 歷史的演進

中國之中央銀行導源於光緒三十年之戶部銀行，就其試辦之章程觀之，已略具中央銀行之雛形。光緒三十四年，將戶部銀行改組為大清銀行，由政府飭令與以特權，凡通用國幣，發行兌換券，管理官款，維持市面，皆為應盡之職務。民國成立，大清銀行宣告清理，另設中國銀行，為發行兌換券，統一國庫之樞紐。中國銀行則例經於民國二年公佈，民國六年加以修正。其資本總額為六千萬元，先招一千萬元，政府得酌量認購。至發行兌換券及經理國庫等職務多率由舊章。民國以來，該行因營業之穩固，信用為之昭著，社會早把中國交通兩銀行，在或種意義上，視為國家銀行。民國十三年，國民黨主政廣東，遂在粵設立中央銀行。十五年，國民軍奠定武漢，設立漢口中央銀行，翌年十月二十五日，由國民政府公佈中央銀行條例。

迨民國十七年十月，國民政府統一南北，定都南京，再製定中央銀行條例及章程公佈之。並於同年十一月一日在上海開設中央銀行。同時中國銀行，由國民政府之特許，改組為國際匯兌銀行。交通銀行改組為發展全國實業銀行。

二 組織與管理

中央銀行之資本，據條例第五條之所規定，「總額定為國幣二千萬元，由國庫一次撥足，開始營業」。這樣，中央銀行之在我國，不但是國家銀行 (State Bank)，且成爲國有銀行 (The Bank of the State)，其與政府關係的密切，遠出歐洲各中央銀行之上。英倫銀行之資本完全從私人招集；法蘭西銀行設立之初，亦嘗由國庫撥五百萬法郎爲資本，然後完全轉讓於私人；德之國家銀行亦完全由私人供給資本。歐洲之中央銀行，其資本多由私人招集，故雖執行國家銀行之職務，尚不失其獨立之性質。我國之中央銀行，雖規定，於業務上之必要，得酌招商股，但不得過總額百

分之四十九，仍以保持國有爲原則。中央銀行與政府之關係過於密切，有時不免因政治之關係，陷銀行於窘境，誠有可議的處所。至於中央銀行之分爲業務局與發行局，係仿照英倫銀行之組織，分爲 Banking Department 和 Issue Department 爲從前中國銀行組織之所無，算是能採取外國之所長，未可從而非議。

中央銀行之最高權力機關在於理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理事九人組織之，九人之中，應有代表實業界，商界，銀行界者各一人。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五人，由國民政府指定之。政府更於常務理事中選任總裁一人，副總裁一人，以管理中央銀行之行政事務。這樣，中央銀行在管理一方面，完全由政府一手包辦，與英倫銀行之理事，總裁由股東會選出者完全不同，而與法蘭西銀行之理事會（Board of Regents）由股東會選出，總裁及副總裁由政府於理事中選派委派者，尙有不同的處所。就我國中央銀行的組織和管理觀察，政府不但居於監督的地位，且居於管理和經營的地位。而第一任的總裁還選派現任的財政部長宋子文充任（雖然宋氏並不是以現任財長的資

格爲該行的當然(Bank Officer)總裁)。一般人的觀察，中行之失去獨立性質，轉變而爲政府之一附屬機關，實非不可能之事。歐美各國，政治已上軌道，經濟學者尙以中央銀行之失去獨立性，與政治發生關係爲至可憂慮之事。况我國政治未上軌道，而中央銀行與政府之關係，比歐美各國較爲密切，是則中央銀行的基礎現時尙不能謂爲十分穩固。而一般學者所引爲憂慮的事態，或不免一旦發現也。

三 業務

中央銀行條例第七條規定該行得爲下列各項業務：

- 一，國庫證券及商業確實票據之買賣，貼現或重貼現。
- 二，辦理匯兌及發行期票。
- 三，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 四，收受各項存款，並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契約，及其他貴重物品。

五，以金銀貨及生金銀作擔保品爲借款。

六，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七，以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或保證之證券作擔保品爲活期，或定期借款，但其金額及利率須由理事會議定之。

上列第四項及第六項的業務，是中央銀行能從此造成其他普通銀行之銀行的基礎。當然中央銀行可以收受個人，行商，其他銀行及政府的存款。如果普通銀行都向中央銀行存款，則中行代理收解各款項只在賬簿上一移轉就可了事，自屬事半功倍。第一項及第七項是指普通銀行於緩急時，可將國庫證券及商業票據向中央銀行請求貼現，或各銀行已貼現而未到期之票據可以請求重貼現。財政部的證券亦可用爲擔保品以向中央銀行請求借款。關於中央銀行之貼現利率，或放款利率，各國莫不倚爲節制全國金融的工具，英倫銀行之所謂銀行利率者 (The Bank Rate) 卽指此。蓋各國中央銀行於銀根緊急時，可以低利率貼現及放款，放出資金以調劑市面。如

果信用之擴張過於急速，有助長投機的傾向，中行自不得提高利率以阻止貼現及借款的請求。

四 特權

我國中央銀行之特權，亦在條例上明確的規定。據中央銀行條例第八條，中央銀行由政府授予發行兌換券之特權。第九條，中央銀行有協助國民政府統一幣制，調劑金融之責……由國民政府授予鑄造及發行國幣之特權。第十條，中央銀行得經理國庫及募集或經理國內外公債事務。簡言之，中央銀行有發行兌換券，鑄造及發行國幣及經理國庫之三種特權。這三種特權的範圍，及其實際運用的分際，實有稍為詳細分析的必要，我們且得依次論略之。

第四章 兌換券之發行

一 銀行兌換券與紙幣

銀行兌換券(Bank Note)每多被誤認爲紙幣(paper money)。其實，兌換券爲銀行所發行，常有一部分現金準備，其他一部分則爲保證準備(政府之公債票)；紙幣則爲政府所發行，多以政府之債券爲準備，間亦有現金準備者。兌換券與紙幣不但其發行機關之不同，卽其準備之力量亦有厚薄之分。以信用言，政府之權力固能盛極一時，然因其帶有政治之色彩，昧於商業及銀行之原理，反不若銀行之足取信於社會。至於紙幣之準備，除一小部之現金外，全以政府之債務爲擔保，其下焉者，並此小部分之現金亦缺而不備，全以政府之債券或信用爲擔保。政府更有誤以紙幣之發行，輕而易舉，視爲籌款之不二法門。故其發行數量每致過度，結果釀成幣價之慘跌及幣制之紊亂。銀行之發行兌換券因有現金準備與保證準備之二重保障，

信用較爲鞏固，過度發行的弊害亦比較的可以減低。

雖然，各國中央銀行之發行兌換券，其數量之過多，釀成幣價之低落，亦復數見不鮮，歐戰期間及戰後之德，俄，奧，法等國之中央銀行之往事，可爲殷鑒。但中央銀行之發行過度未可諉爲其罪。蓋德，俄，奧，法之發行銀行與政府關係甚爲密切，平時受政府之管理，戰時自然受其支配，以發行銀行券爲政府籌款。英倫銀行在組織上能保持獨立的性質，故戰時之發行額尙非十分過度，英政府遂不得不於銀行之外，另求出路，由財政部逕自發行流通券(Currency Notes)，以籌抵補戰費。

二 單一發行制與多數發行制

各國兌換券之發行多委諸銀行，卽所謂發行銀行(Bank of Issue)者是也。然此發行銀行究爲單一銀行，抑爲多數銀行，則有可以究研之價值。歐洲及日本過去之奮鬥已決定傾向單一集中發行制。英，德，意諸國，因歷史之關係，現時之發行銀

行固不止單一銀行，然亦承認單一發行制爲良善之一種制度。一八四四年，英倫銀行條例公佈之時，英國有二百八十家銀行有權發行兌換券之特權。現時除英倫銀行外，發行銀行之數不過幾家，發行之數量甚少，且不能在倫敦發行。德國國家銀行成立之時，一八七五年，有發行銀行三十二家。現時除國家銀行外，有特權發行之銀行只有三家。意大利於十九世紀末年，尚有發行銀行六家存在，現時已減至三家，除意大利銀行外，尚有拿破里銀行，西西里銀行。日本自一八八二年以後，已採取單一發行制。瑞典於一九〇〇年發行之銀行爲數二十有七，一九〇四年以後，只有瑞典銀行有發行之特權。此外法國於一八四八年，比利時於一八五〇年，荷蘭於一八一四年採行單一之集中發行制。現時仍採用多數發行制者爲美國，加拿大及澳洲等特殊銀行制度之國家。

三 多數發行制與中央銀行

中國之發行制度爲多數發行制。從前除中國，交通兩銀行有發行兌換券特權外，如特種實業銀行，普通商業銀行，在華外國銀行皆可得政府之特許發行權。民國十七年，中央銀行成立時，政府對於現時享有發行權之銀行，尙無限制及取締之計劃及明文。即以上海一埠而言，現時兌換券之發行，在內國銀行方面，除中央銀行，有中國，交通，四明，浙江興業，中國實業，中南，勸業等十家。外國銀行之發行兌換券者計有東方匯理，朝鮮，台灣，匯豐，麥加利，正金，華比等十一家。天津，北平，漢口，廣州等地總分行不在滬而享有發行權者當有數家。此外各省省銀行，官銀號，官錢局之能得發行兌換券者亦有二十餘家，而各地錢莊，銀莊之發行兌換券，而未經政府之特許者則無從計算矣。故除中央銀行外，發行銀行至少當有四十餘家，而內地之錢莊，銀莊之有兌換券者尙不在內。

歐洲各國及日本之採取單一中央銀行制者，莫不逐漸傾向於集中發行之一途，因其能集全國之現金準備，全國之流通中介物集於一銀行之手，則節制信用及調劑金

融方易爲力。英，德，意三國，其發行銀行雖不只一銀行，然中央銀行發行最大部分之兌換券，其餘之發行銀行則退居於無足重輕的地位，其結果與集中發行無甚差異。反觀我國中央銀行之發行兌換券，不但不能居於領袖地位，且其流通額遠在中國銀行之下，僅與交通，中南相伯仲。茲將各行之兌換券流通額列下。（民國二十年三月底檢查報告）

| | |
|----|--------------|
| 中央 | 三〇，一六〇，四三九元 |
| 中國 | 一一一，八八九，三九九元 |
| 中南 | 三二，九九四，四五二元 |
| 交通 | 四二，四八四，五六九元 |

中央銀行之發行額，僅爲中國銀行額數三分之一，且不及交通及中南兩行流通之廣，則其勢力的脆弱，已可概見。中央銀行在發行上的地位如此，欲望其能領導各銀行，控制金融，恐未易實現。

四 兌換券之準備

兌換券之信用雖係於發行銀行，但欲堅社會之信用，須由銀行指定特定流動資產，以爲兌現之用，名曰準備金。準備金又分爲兩部：一爲現金準備，即金銀貨幣及生金，生銀等屬之；一爲保證準備，即公債票，滙票等。關於發行之限制，準備之確定，其方法微有不同，舉其大要而言，約有三種：

(一) 限制保證準備之額數 此法於保證準備嚴定一最高法定額數，發行銀行於有現金十足準備時，固可無限制增加發行額，惟無現金準備，專以各種國庫券爲保證準備時，發行之額數不能超過法定額數。實行此法者爲英倫銀行。

(二) 最多額數限制法 即先由法律限定銀行可以發行兌換券之最大額數，無論何時，不得超過此法定限制。至準備之應如何確定，則多採放任主義。此法行之者爲歐戰前之法蘭西銀行。

(三) 比例準備法 此法即使現金準備對於兌換券發行總額，常保持一定之比例。法律規定的現金準備比例，發行銀行須常遵守之。美國及戰後之法，比，德等國採用之。

中國之發行兌換券準備亦採取比例準備法。各銀行之發行兌換券，其準備金須照下列成分辦理：

現金準備 百分之六十

保證準備 百分之四十

現金準備包括銀元，生金銀，外國貨幣等。保證準備則包括證券，房地產契，滙票及商業票據。但證券僅以交易所逐日有市價，且可隨變現之公債票或庫券為限。關於保證準備，外國僅限於公債票及商業票據，惟國內之公債票號碼不多，不夠分配，行市漲跌尤巨。故各錢莊向中國銀行領用兌換券，要求搭配房地產契，並可用莊票填補缺額。房地產契之可列入保證準備，實為各國所無。中國公債市價漲跌無

定，其價值有時反不如道契之可靠，且道契照房產估價，再按百分之七十核計，似乎可免危險。

第五章 現金準備之分散與節制金融之困難

中央銀行負有統一幣制及調節金融之使命，固已見於中央銀行條例之明文。關於統一幣制，涉及改良幣制問題，非本文所能討論。至於調節金融為中央銀行職責所在，不得不稍為論略。

一 各國現金準備之集中

中央銀行如果要履行調節金融的職務，須先培植自身之實力，方能提挈及扶助普通銀行，維持市面。培養實力之方法何在？則在集中全國銀行之現金準備，變為全國各銀行之銀行。歐洲各國及日本，莫不集中全國現金準備於中央銀行之手；美國之聯合準備銀行亦莫不集中各區之現金準備於十二準備銀行之庫中，加拿大則各行現金會集於十家總行。故集中現金準備為各種銀行制度所共具有之一種重要任務

，不論其集中於一銀行或數銀行。英國之銀行制度，實為世界上最能集中現金準備的制度。凡倫敦之普通銀行，以及金融機關，悉以所收入之現金，除小部分留為零星支付外，悉存入英倫銀行。各銀行視存在英倫銀行之款項，其效力與現金相等。遇有償付債款，只出一支英倫銀行之支票，付與債權者，遂可由英倫銀行照為撥付（實際上只是轉賬，因此債權人常為該行之存戶）。所以英國之商業交易，普通常用各銀行及中央銀行之支票，以為償付的工具，硬幣與兌換券之流通，反因而減少。據說英國每年各項交易，用支票償付的佔百分之九十三以上，用硬幣及兌換券償付的不過百分之七。故支票已視為通貨，有支票通貨（*check currency*）之稱。英國之善用支票以為償付工具，固屬魯撒格遜人之本性使然，亦英倫銀行能集中現金準備，勢力雄厚，其存款被視為現金，有以致之也。

二 中國現金準備之分散

我國之中央銀行，在集中現金準備上，能否履行其職務？普通商業銀行，按照各國銀行法，或商業習慣，須存大部分之營業準備金（Banking reserve）於中央銀行，或以現金存入，或以已經貼現之票據，轉向中央銀行再行貼現，即以其款存入。我國之普通商業銀行，即以上海一埠而言，以其營業準備金之一部分存儲於錢莊，一部分存儲於洋商銀行，又一部分存儲於中國，交通兩行，存入中央銀行之款項則似乎不多。所以除錢莊不計外，上海之現金準備由中國，交通，中央三銀行及二十家洋商銀行，各自存儲現金，以備應用，名曰庫存。銀行週報每週例有刊行各銀行之庫存。各銀行之庫存，本國銀行以中國銀行存底為最豐厚，交通與中央則不相上下；洋商銀行以滙豐存銀為最雄偉。庫存普通分為銀兩，銀元，及大條三種，其為用則一。

不但各普通商業銀行之營業準備金不能集中於中央銀行之手，即國家之官款亦未能盡由中央銀行經營。經理國庫乃中央銀行特權之一。國家稅收悉由中央銀行保管

，足以促進現金之集中，並可以增加中央統御普通銀行之實力，未嘗無補於事。然按諸實際，重要庫款，因借款合同之關係，多分散於外商銀行。中國，交通兩行，於中央銀行成立之後，尙能經管一部庫款。所以，國庫款項無異分散於中外各銀行，中央銀行尙未收經理國庫之實效。其甚者，竟將地方之國庫款項逕存入各銀錢號，而不由中央銀行之分，支行經手。財政部雖有厲行統一國庫之明令，尙不能除去此種流弊也。

三 貼現與節制金融

我國中央銀行在實際上既未能集中現金，其勢力有欠雄厚，則欲求其能統御普通銀行，調節國內金融，亦自非易事。中央銀行設立之初，總裁宋子文氏，於行開幕禮時，所致之答辭中，嘗謂調節國內金融，爲設立中行三大目的之一，其重要蓋可知矣。然中央銀行之能調節金融，端在貼現與貼現利率之運用。就英國之實況而言

，英倫銀行之貼現率 (Bank Rate) 平時常在市場貼現率 (Market Rate) 之上。因中央銀行爲銀行之銀行，平時雖可在市場上做買賣，然不宜與普通銀行互相競爭，故其貼現率必較市場利率爲高。各商人在平時亦羣趨普通銀行貼現，而不到中央銀行。一旦市面銀根緊急，各普通銀行恐周轉不靈，將市場利率提高，商人遂不得轉向中央銀行貼現。各銀行或因自身之現金不敷，亦不得不求助於中央銀行，將已貼現而未到期之票據，轉向中央銀行重貼現。此時向中央銀行通融之目的，不是圖利，乃在渡過難關。如市面銀根之緊急，由於籌碼之缺少，中央銀行自可以低利之貼現通融，市面籌碼，因之加多，銀根便能鬆動。反之，銀根過鬆，恐怕投機者利用低利率。羣起勃興，其結果足以擾亂市面。中央銀行乃提高貼現利率，藉以收縮過剩之信用，以防止投機。所謂中央銀行調節金融之作用，全在乎此。我國中央銀行，實力既不雄厚，遇有銀根緊急，不能出而通融貼現。普通銀行亦並不以調劑金融之重任，責望中央銀行。此或因中行成立未久，實力未充之故，故調劑金融之責不得不

俟諸將來。

四 我國貼現票據之缺少

不但中央銀行未能運用貼現以調劑金融，即市面亦絕少可以適用於貼現之票據。我國商人買賣之習慣，不用票據以確定債權，債務之關係，而用記賬以爲交易之記載。既用記賬法，則償付之期，雖以節期爲準，然仍漫無限制。故資金遂不免流於凝結。商人每因記賬欠款之故，周轉不靈，難於應付，爲活動資本起見，惟有向銀行抵借款項，以資流動。因此之故，各銀行祇有放款而絕少貼現，因其無票據可供用也。歐美交易習慣，多用票據。美國在歐戰前多用期票（Promissory Note）。此票之出票人爲買者，允許於一定之時間，將貨價付與賣者（受票人）。受票人可將此票向銀行貼現，銀行及期向出票人收款。或由出票人將期票向銀行貼現，以其所得，交付於受款人（賣者）。歐洲各國交易則用匯票（Bill of Exchange）。由賣者向

買者，作一令後者於一定時期付款之匯票，連同提單，保險單等，令買者承兌(accept)後，賣者即將匯票向銀行貼現，及期由銀行向承兌者收款。

我國並非祇有記賬法而無期票，匯票，不過票據現貼不甚通行。期票多為錢莊所發行之莊票；真正匯票不多，即所謂外埠期票者是。外埠期票本是匯票，因其有日期故稱期票，惟與歐洲通行之匯票有不同之點。外埠期票並無提單，保險單等，以表現其為真正交易之憑證，亦非由賣者向買者發出之付款命令，不過由商埠公司之莊客，到內地辦貨時，向自己公司發出匯票，令其付款。內地賣主得此匯票後，送交其商埠聯行，着其向該公司取款。外埠期票之缺點尚多，但銀行因其確實可靠，且有匯水，故樂於買進。至本埠匯票更為稀少，銀行界中似不多見。

中國可以貼現之票據不多，故無貼現市場(Discount Market)，故銀行買賣，常感不便。因無貼現市場，故各銀行，錢莊之餘閒款項。無確實可靠之票據可買賣，不得不另尋出路。於是銀行界遂不免從事於固定資本之地產買賣及危機四伏之公債及

穩金投標，誠可惋惜。最近上海銀行界有提倡承兌 (Acceptances) 之舉，交通銀行實爲之倡，其亦有感於貼現市場之需要，而漸謀其設立乎？

第六章 其他銀行

中央銀行以外之銀行，普通商業銀行，居於重要之地位，因中央銀行之職責，所以調劑金融，輔助商業，而非注重發展實業也。英國中央銀行之外，有十六家股份銀行 (Joint-Stock Banks)，又名存款銀行 (Deposit Banks)，因其收受存款也。股份銀行為數雖不過十六，而其所統轄分行約有五千餘。此外尚有各種金融機關，而倫敦概不以銀行稱道之。美國除十二準備銀行之外，普通商業銀行為數約有三萬家，即中央註冊銀行 (National Banks)，州註冊銀行 (State Banks)，及信託公司。我國銀行制度，多取法日本，故中央銀行之外，尚不只有普通商業銀行一種。依其性質而類別，可分為下列數類：

一 特種銀行

特種銀行爲政府特許設立，以履行一種特定之任務者。通常多由政府幫助，或官商合辦。

(甲) 國際匯兌銀行 國際匯兌銀行即英國所謂 *Exchange Banks*，在對外貿易上，非常重要。英商創辦之滙豐，麥加利等銀行，專以包攬東方之匯兌事業。日本之橫濱正金銀行爲其特設之國際匯業銀行。民國元年，政府嘗照日本先例，并參酌各國成規，頒佈與華匯業銀行則例，惜尙未依照此則例而設立銀行。十七年，中央銀行成立，中國銀行亦於是年十月二十五日，經政府通過新條例，遂變其從前國家銀行之性質，而爲政府特許之國際匯兌銀行。該條例中規定，中國銀行受政府之委託，辦理政府對外款項，扶助海外貿易，及經理一部分國庫。其主要營業則爲辦理國內外匯兌及貨物押匯。新條例更規定設總行於上海，並於國內外貿易上必要之處，得設分支行，或與其他銀行，訂立代理合同，或匯兌契約。

(乙) 特許實業銀行 交通銀行於光緒三十四年成立。其主旨在縮握輪，路，電

，郵四政，挽回利權。並得分理國庫，發行兌換券及經營國內外匯兌，幾與新頒條例下之中國銀行立於同等地位。故自中國銀行修正條例公佈之後，政府遂於同年十一月十六日公佈新交通銀行條例。該條例第一條規定，『交通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為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該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更明白規定交通銀行之特權。

(一)代理公共實業機關，發行債票，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二)代理交通事業之公款出入事項；(三)辦理其他獎勵及發展實業事項；(四)經理一部之國庫事項；(五)經財政部之特許，得發行兌換券。就交通銀行所享受之特權而言，與其他普通實業或農工銀行，顯有區別。

(丙) 殖邊銀行 我國於民國三年三月六日，嘗由政府公佈殖邊銀行條例。其大要取法於日本之朝鮮實業銀行條例，及北海道殖邊銀行條例。殖邊銀行之性質屬於輔助政府，調劑邊疆金融，及發展邊疆實業。惟發行兌換券及代理金庫兩事，實為政府特別付與之權。現時滬上有蒙藏銀行，邊務銀行，亦屬於殖邊銀行之一類。

二 普通商業銀行

普通商業銀行，以輔助商業金融爲唯一目的。我國本無所謂商業銀行，及與外國通商之後，逐漸取法歐美，故亦設立新式銀行。商業銀行之創立，始於光緒二十二年之中國通商銀行，繼之者爲光緒三十四年設立之四明商業儲蓄銀行。其後新設銀行與年俱增，尤以民國六年至十年之間爲最多。現時全國商業銀行約近一百家。光緒三十四年嘗製定銀行通行則例，爲商業銀行普通的法規。民國十三年，又公佈銀行通行法及其施行細則。本年初，立法院通過銀行法，爲最新近之商業銀行法規。

商業銀行之主要業務有三：即收受存款；放出借款；及經營匯兌是。吸收存款可以增加銀行之資力，活動資金之運用。但我國商業銀行，吸收存款常有困難之處。國人窮困者多，殷實者少，故存款不多。又因舊時積習未盡改革，窖藏及購買田

地，視為處置資金之妥善方法。卽有餘資可以存儲，亦多存入錢莊及洋商銀行。至於放款方面，因商業銀行注重抵押品，非我國商人之所歡迎，故有餘款亦不能盡量放出。惟匯兌營業，因分行之發展，尙稱不惡。商業銀行有兼顧各項銀行業務者；有側重一種業務者，如以匯兌爲主要業務；有兼營他項事務者，如信託，儲蓄等事務。

三 實業銀行

實業銀行專以放款於農林，墾牧，水利，鑛產，工廠等事務。與美國之墾業銀行（Land Banks）相當。其目的在補助農業及工業金融之流通。各實業銀行，勸業銀行，農工銀行，農民銀行等均屬之。

四 儲蓄銀行

儲蓄銀行與實業銀行同屬於投資銀行業 (Investment Banking)，而儲蓄銀行則以養成普通人民居積之習慣，謀平民生活之安定，非盡以牟利也。商業銀行所以輔助商業之發展，故其往來存款常為大宗款項；儲蓄銀行則以提倡平民之儲蓄，所收受者悉係零星小款。儲蓄銀行中，有以儲蓄為主要營業者，如中國儲蓄銀行，亨敏儲蓄銀行等是。有以儲蓄為附屬營業者，如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四明商業儲蓄銀行，新華商業儲蓄銀行等是，外商銀行如匯豐銀行等，特種銀行如交通銀行亦附設儲蓄部。有數銀行合資共設者，如鹽業，金城，中南，大陸四行儲蓄會是。有由其他機關附設者，如郵政儲金局，永安公司之儲蓄銀行等是。

五 地方銀行

各省尚有省銀行，官錢局，官銀號等，既非普通商業銀行，亦非特種銀行。地方銀行之設立，原以活動或彌縫省區之財政，故有經理省庫，及發行兌換券之權。惟

各省銀行，官銀錢號常與省區政府發生密切關係，故濫發兌換券及移挪存款之事，常常發現。

六 洋商銀行

洋商銀行，爲外國商人在華所設立之銀行，或外國銀行在華設立之分行。洋商銀行本不應列入我國銀行制度之中，惟因其在我國銀行界之勢力甚大，故亦當稍涉及之。在滬之外國銀行，據民國十七年之調查，共有二十三家，論其國籍，則有英，法，日，美，俄，比，德，意，荷九國。其中屬於英者四家，屬於法者二家，屬於日者六家，屬於美者四家，屬於荷者二家，屬於俄，比，德，意者各一家，意，法合資經營者一家。

洋商銀行之資力多屬雄厚。我國銀行實收資本之達千萬元者，不過中央，中國兩行，餘則不過數百萬元而已。洋商銀行之資本，折合華幣，超過一千萬元者，幾佔

全數，而花旗及正金兩行資本，且達兩三萬萬元。

洋商銀行在營業上，約有三要點可供我們之注意。第一，壟斷外匯。在華之洋商銀行多為匯兌銀行，故外匯之受其壟斷，亦意中事。滬上每日外匯行市，全視滬之掛牌為移轉。第二，稅款之存放。我國之關稅，鹽稅兩款，嘗指定滬豐等銀行為存放機關。巨大稅款存放於外商銀行，實非計之得。關稅一項，自關稅自主後，已大部分移存中央銀行。第三，吸收華人巨額存款。外國銀行不能收受存款，美國早有法律限制，而我國則毫不加以取締。我國工，商業不發展，少正當之投資機會，國人又迷信外商銀行之穩固，故有大宗款項存入。軍閥富豪又以其不義之財，源源存入外商銀行，蓋防被沒收也。我國資金遂大部分入洋商銀行之手矣。至洋商銀行在華發行兌換券，紊亂我國之發行制度系統，將來當在取締之列。

第七章 匯兌莊及錢莊

一 銀行組織之進化

除各種銀行之外，我國尚有一種舊式銀行，即匯兌莊，錢莊等是。票號即匯兌莊，專營各地匯兌事業；錢莊則經營存款，放款各業務，與新式銀行所經營者，在大體上無甚差異。不過新式銀行摹仿英國之股份銀行 (Joint-Stock Banks)，其組織多採取股份公司性質；而匯兌莊及錢莊則為我國固有的銀行機關，其組織全為合資 (Partnership) 性質。

就銀行之進化而言，金融機關之組織，有自簡單而趨於繁複的傾向。故自個人創業之簡單組織，進化而漸變為稍為複雜之合資組織，再進化而變為股份公司組織。

歐洲中古以後之銀行，個人及家庭所組織之銀行，如十五世紀初年德國南部之 Genoese Bank 固嘗盛極一時，不數十年而歸於淘汰。十八世紀及十九世紀初年，英國股

份銀行尚在幼稚時代，故合資組織之私人銀行（Private Banks）掌執金融界之權威。十九世紀以來，私人銀行漸次衰落，然鴻碩，明達如佩軸脫氏，尙於其一八七三年出版之名著郎博特街一書中，預言私人銀行之勢力必日趨偉大，足見私人銀行之勢力，雖在衰微之中，尙未可輕侮。現今則私人銀行，已由式微而漸歸於消滅。蓋一八一〇年，倫敦尙有私人銀行四十家。至一八七五年已減爲十三家，現在真正的私人銀行只有一家而已。我國之匯兌莊及錢莊，在組織上，與英國之私人銀行相彷彿，其是否因時代之進化而漸歸於式微，實足以資學者之研究。

二 錢莊之勢力及其將來

現時之勢力，匯兌莊已漸被淘汰，固無足論，然上海一埠之錢莊，在金融界中，實足以睥睨一世，卽新式的普通商業銀行，亦不能與之爭雄。錢莊勢力之所以偉大，第一，因其有團體，可以清算其所發出之莊票。莊票在上海之商界，通用至廣，

有如英美各國之通用支票，故商人以及銀行，非與錢莊往來不可。第二，我國商人習慣，一言然諾，重於契約，且多顧惜體面，凡有向人通融借款，多屬信用，少用物證抵押。錢莊經營放款，多屬信用，故能適合商情；銀行則放款多重抵押，商人恆不樂就之。我國生活習慣多缺少規律性，不能拘守時間，遇有緩急，早晚無常。錢莊終日營業，休假極少，能適合我國商人習慣。銀行則營業有定時，休假有定規，甚少伸縮通融之可能，商人常覺不便。結果銀行方面常苦游閒資金，無處運用；而錢莊則供不應求，每覺資金不敷放出。故每有銀行將資金存放於錢莊，再由錢莊放款於商家者，更足以證明錢莊勢力之一斑。

在現時情形底下，預測錢莊未來之興替，實一困難之問題。如果斷言錢莊與英國之私人銀行，終不免由進化的淘汰而漸式微，而漸消滅，或不免被人目為大膽的武斷。蓋為現狀所拘局之人，常不能運用其遠大的眼光，自由的意志，猶諸佩軸脫氏在一八七三年，尙不敢斷言私人銀行之必歸淘汰。我們苟從進化的立場觀察，實

不難下一冷靜而平正的判斷。現時錢莊營業之發達，以其適合我國之商情，因其注重個人的信用的原故。然我國的商情，將長此保持固有之特點，而不致改變；抑或漸次改良，變更，而形成一種新的境況。就商業而言，亦與金融機關一樣，其業務因進化而由簡單變為繁複。在單簡的商業底下，金融家或銀行家尙能熟悉個人的品性及信用，尙能用其猜度及臆測以爲放款之準則。若在複雜的商業組織時代，個人的品性及信用，不能用爲測度放款安全之標準，故不得不注重交易的物證，不得不用科學的方法，測驗其價值，以保障放款之安全。我國之商情，將來必由進化而漸次改變繁複，實無從可爲否認。商情一經改變，錢莊的勢力必有移轉於銀行之手之一日。惟是這種轉變，非簡短期間所能實現，故在最近之將來，錢莊之能保持其勢力，則爲一般人所承認而不疑惑者也。本年，國民政府立法院通過之銀行法，以錢莊置諸銀行法管理之下，更置請求仍立錢莊法之建議於不顧，則政府早已視錢莊爲銀行之附庸，退居於不重要之地位矣。

三 匯兌莊

匯兌莊爲我國金融機關之最早者，其源實出於山西票號。前清初葉，商人往外省採購貨物，每苦攜帶現款之不便。乾隆年間，山西人在天津設立之顏料號，常往四川購辦銅綠，遂首先於四川設立分店，辦理津蜀間匯款，大獲其利，於是晉商遂繼起設立票號，辦匯兌業務。民國初年，票號漸就衰微，存在尙有二十家左右。其後繼起者不限於晉商，更由演進而成今日之匯兌莊。

匯兌莊之組織甚爲簡陋，多篤守舊規。資本多在三四十萬兩，屬於合資組織，股東負無限責任。其營業以各埠匯兌爲主要業務，其餘營業，與錢莊無大出入。近時山西莊號存在者不過四、五家，惟上海一埠尙有匯兌莊百餘家，多經理上海與天津、北平、大連，開封，漢口間之匯兌事業。上海與南方各埠亦有匯兌莊及各埠銀號分行，經理匯兌。通常各埠匯款，由其辦理者居多，由銀行經辦者反居少數。南

方各埠，如香港，汕頭，廈門等口岸，有匯兌莊專以辦理南洋各地之華僑匯款，通常用信匯，間亦有用匯票者。南洋華僑匯款每年約二萬萬元。多由匯兌莊經理，則匯兌莊之業務，已由國內匯兌，而擴展至國外匯兌矣。

四 錢莊

上海錢莊之起源，當在二百年以前。最初以兌換爲主要業務，後於南市一帶兼營現款往來收解，洪楊變後，錢業中心移至北市租界，開始經營存款，放款等業務，規模已較爲偉大。中間經數次風潮，影響所及，倒閉擱淺者不少，惟近年趨於謹慎，日謀團結，基礎日益鞏固，甚有偉大勢力，足以左右金融界。

錢莊之資本有厚薄，勢力有大小。其資本最厚，勢力最大者爲匯劃莊。此類錢莊俱爲錢業公會之會員。入會之錢莊，得互通匯劃。凡有收解，彼此可在錢業公會之匯劃總會互相抵札。全埠匯劃莊有七十餘家之多。其次爲元字莊，其規模次於匯劃

莊，然亦有一部分加入匯劃總會者。此類錢莊，滬上共有八家。又其次爲亨字莊，共三十一家；利字莊，共十六家；貞字莊，卽烟紙店之營兌換業者。此類錢莊在金融界已無何種勢力，故錢莊大都以匯劃莊爲代表。

上海錢莊多爲合資組織，股東至少二人，至多十人。股東俱有無限責任，故客戶保障，不僅以實收資本爲限。有時資本雖僅十餘萬兩，週市面緊急，股東墊款恆數十萬兩，是股東之資力信用，不啻爲錢莊之保障。資本額最少者爲二萬兩，最多者爲三十餘萬兩，最普通者恆在十餘萬兩。

錢莊之營業有存款，放款，貼現，匯兌等。存放款爲錢莊之主要業務，放款又以信用放款爲大宗。『錢業放款，多偏於對人信用。並不執有貨品，及有價證券，以爲抵押。亦不求股實商店，以爲保證。但視往來店鋪之股東股實與否，以爲標準。是完全以信用爲歸宿，相沿既久，遂爲錢業主要營業之一』。（見馬寅初，中華銀行論，第九十三頁）。錢莊近來亦有辦理抵押放款者，兼有自設貨棧，以堆

積抵押貨品，然究屬少數。

錢莊之本票，即所謂莊票，素為中外商人所信任。商人往洋行定貨，待貨品抵埠後，可付莊票與洋行，即可出貨，洋行視同現金。蓋錢莊為無限責任之合資組織，股東之全部資財，可為奧援。而錢莊又極重視莊票，設有倒閉儲事，所出莊票，例須先行清理，且有錢業公會為之負連帶責任，故外商極信任之。錢莊憑借款者之信用而出莊票，毋須抵押，手續亦甚簡單，故商人每樂與錢莊往來，無形之間，商家之收付，遂多以錢莊為收解機關。商家之交易，既以莊票為收付工具，故要用莊票時，可囑素有往來之錢莊照出，遇有收到莊票，亦存入往來之錢莊，託其代收。因此之故，每日各莊間應收，應付之莊票，數量大增，錢業公會遂組織匯劃總會，以清算各莊間之票據，與歐美之票據交換所 (Clearing House) 同一功用。且因匯劃清算之關係，得以推測市場各種貨及寶元之供給與需要情形，錢業公會遂得議每日之銀洋行市，如銀折，洋厘，及各種輔幣之市價，為金融界所奉為準則。

莊票又可用以折款，英文謂之 *Call loan*。錢莊遇有現款不敷應用之時，用本莊所出之莊票，向其他錢莊，華商銀行，折借款項。此項折款（又稱折票），通例二日一結，與紐約之 *Call loan*，倫敦之隨時借款（*Money at call and short notice*）相似。其利率為折息，亦稱銀折，為金融市場中最低而最富感觸性之利率。

最新出版

社會科學叢書

大東書局印行

下列各書，都是實際觀察的對象，絕非抽象的理論。

- | | | | |
|------------|------|----|------|
| 現代社會經濟思想問題 | 查士驥譯 | 一册 | 洋八角 |
| 唯物史觀之批評的研究 | 劉天予譯 | 一册 | 洋五角 |
| 馬克思主義評論之評論 | 羅敦偉著 | 一册 | 洋六角 |
| 社會科學與歷史方法 | 張宗文譯 | 一册 | 洋一元 |
| 近世社會主義運動史 | 胡石民譯 | 一册 | 洋五角半 |
| 社會與其他科學之關係 | 駱笑帆譯 | 一册 | 洋六角 |

55
26074
(3)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初版

中國銀行制度

△(全一冊實價洋二角五分)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著者 吳其祥
編者 中國社會科學會

發行人 沈駿聲
印刷所 上海北福建路三三一號
大東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九十九號
大東書局

分發行所
大東書局

南京 廣州 長沙 漢口 天津 重慶 南昌 雲南 新加坡
蘇州 梧州 汕頭 廈門 開封 濟南 哈爾濱

不准翻印

